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安政办函〔2014〕149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命名第四批市级基层应急管理示范点的通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2014年，在全市组织开展的基层应急管理示范点创建活动中，各基层单位按照《陕西省基层应急管理示范点创建活动实施办法》要求，以提升基层应急能力为目标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广泛宣传动员，积极开展创建活动，涌现了一批建设标准比较高、应对能力比较强、示范作用好的基层单位。为表彰先进、鼓励创建、推动工作，经各县区推荐申报，市应急办依据《安康市基层应急管理示范点考核评分标准》综合评审，市政府决定，命名汉滨区南门小学等10个基层单位为第四批市级基层应急管理示范点。

希望受命名的单位珍惜荣誉、戒骄戒躁、再接再厉，不断提高应急能力和水平，更好地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。全市基层单位要向受表彰单位学习，积极开展创建活动，提升建设标准，夯实应急管理基础，增强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，为建设

美丽富裕新安康作出新贡献。

附件： 第四批市级基层应急管理示范点名单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4 年 12 月 31 日

第四批市级基层应急管理示范点名单

汉滨区南门小学

汉阴县双乳镇双乳村

石泉县后柳镇黑河沟村

宁陕县筒车湾镇小学

紫阳县城关镇社区

岚皋县四季镇头桥村

平利县城关初级中学

镇坪县城关小学

旬阳县蜀河镇蜀河社区

白河县茅坪镇中心小学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
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